

**长春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制度汇编**

**（征求意见稿）**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2023 年 10 月

## 目 录

- 一、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修订）
- 二、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 三、长春工程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修订）
- 四、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一院一赛”活动实施细则（修订）
- 五、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 六、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华为”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 七、长春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修订）
- 八、长春工程学院创新创业讲座管理办法（试行）

# 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促进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规范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与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以下简称“双创学分”）是指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在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取得的成果，经审核后认定的学分。

**第三条** 凡就读于我校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双创学分”，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第四条** “双创学分”由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统筹管理，教务处及各教学单位协同管理。

## 第二章 “双创学分”的组成及分类

**第五条** “双创学分”由学科竞赛、科研训练、学术成果、知识产权、技能培训、创新创业文化活动、创业实践等7部分组成。

（一）学科竞赛：指由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权威机构组织的学科竞赛，以及由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

（二）科研训练：指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开放实验项目以及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等活动。

（三）学术成果：指在公开出版的被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正式出版的著作，参加国家级、省级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主办的展览会或在全国、全省公开征集活动中被采用的高水平作品。

（四）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证书。

（五）技能培训：指获得国家政府部门颁发的技术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各类技能培训证书及学校颁发的微专业结业证书等。

（六）创新创业文化活动：参加由学校组织或批准各教学单位开展的各类学术报告、科技活动、创新创业沙龙、创业培训等活动。

（七）创业实践：在校期间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直接或间接带动大学生就业，能提供工商、税务、人社等相关部门证明。

**第六条** “双创学分”按是否可以置换课程学分（或成绩）分为A类学分和B类学分。

（一）A类学分。可以置换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分（或成绩）的“双创学分”，A类学分认定原则如下：

1. 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团队核心成员。

2. 参加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顺利结题的项目组核心成员。

3. 依托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经指导教师批准后，公开发表省级及以上论文的第一作者。

4. 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第一著作权人。

5. 自主创办企业，并获得 50 万元以上创业基金支持或公司营业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本校学生创业团队，团队股权不少于 51%，个人股权不少于 10%。

6. 在国家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职业资格考试中获得中级及以上技能证书的在校学生。

（二）B 类学分。不可以置换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分（或成绩）的“双创学分”。

（三）“双创学分”认定标准详见《长春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附件 1）。

### 第三章 “双创学分”的置换原则及办法

**第七条** 学生获得的“双创学分”必须满足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 2 学分要求方能毕业，超出部分可按要求与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进行学分（或成绩）置换。思政类、体育类、大学生心理健康类等课程及毕业设计（论文）不能进行学分（或成绩）置换。

**第八条** “双创学分”的置换原则

（一）置换学分办法：学生获得的 A 类“双创学分”可按 1:1 的关系置换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通识选修课；被置换的课程按 65 分（或及格）记，超出被置换课程学分的部分，按 1:10 比例提高该门课程的成绩，被置换课程的最终成绩不超过 95 分。

（二）置换成绩办法：学生获得 A 类“双创学分”可按 1:10 的关系置换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的成绩，被置换课程的成绩必须在 60 分以上，被置换课程的最终成绩不超过 95 分，参加补考的课程不能进行成绩置换。

**第九条** 学校将在每年 9 月份面向全校学生统一组织开展“双创学分”置换课程成绩的工作，每年 4 月份仅面向毕业生开展“双创学分”置换课程成绩的工作；置换课程学分须单独申请，原则上应在每门课程考试前一周向课程责任单位进行申请。

**第十条** “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成绩录入办法。“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成绩按学生最终获得的“双创学分”经折算后以百分制方式录入教务系统，折算办法如下：“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成绩 = 60 + (学生完成置换后剩余的“双创学分” - 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必须完成的 2 个学分) \* 10，课程最终成绩不超过 95 分。

#### 第四章 “双创学分”的管理

**第十一条** “双创学分”实行课程化管理，各教学单位开展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须到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进行审批，批复后按照“谁组织、谁管理、谁认定”的原则实施，“双创学分”认定结果报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审核。

**第十二条** “双创学分”的认定、审核工作每月开展一次，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将定期公布全校学生“双创学分”的获取情况。

**第十三条** “双创学分”认定及置换流程如下：

（一）学生须登录“长工程智慧双创云”平台填报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成果及佐证材料。学科竞赛成果由竞赛负责教师填报，团队成果由团队负责人填报，个人成果由本人填报。

（二）学生提交的成果材料由指导教师、活动组织单位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进行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平台根据《长春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自动认定“双创学分”，并记入学生双创学分档案。

（三）学生可登陆“长工程智慧双创云”平台查看已认定的“双创学分”，如有异议可与相关活动组织单位申请复议，复议结果由活动组织单位上报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进行相应修改。

（四）学生可在“长工程智慧双创云”平台，根据本办法第三章之规定，使用已认定的“双创学分”申请置换相应课程学分（或成绩）。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生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获得的相应学分和成绩，并按考试作弊给予处理。

**第十五条** 同一学生，同一项目，所获成果遵循“就高原则”，不作重复认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试行）》（长工院教〔2019〕60号）废止。

附件 1：长春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2023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长春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一、学科竞赛类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按署名顺序认定“双创学分”标准					可置换学分的认定范围	说明
		署名 1	署名 2	署名 3	署名 4	署名 5		
国家级 A 类	冠亚季军	20	19	18	17	16	署名前 5	1. 学科竞赛个人赛及无署名排序的团队赛“双创学分”按表中对应级别等级的最高分值进行赋分。 2. 学科竞赛有署名排序的团队赛，“双创学分”按表中对应的级别、等级、署名顺序认定“双创学分”。 3. 学科竞赛中团队赛是否按署名顺序认定双创学分，由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和竞赛组织单位共同确定。
	一等奖	12	11	10	9	8	署名前 5	
	二等奖	10	9	8	7	6	署名前 5	
	三等奖	8	7	6	5	4	署名前 5	
国家级 B 类	一等奖	10	9	8	7	6	署名前 5	
	二等奖	8	7	6	5	4	署名前 5	
	三等奖	6	5	4	3	2	署名前 5	
	成功参赛奖	4	3	2	1.5	1	无	
国家级 C 类	一等奖	6	5	4	3	2	署名前 5	
	二等奖	5	4	3	2	1.5	署名前 4	
	三等奖	4	3	2	1.5	1	署名前 3	
	成功参赛奖	3	2	1.5	1	0.5	无	
国家级 D 类	一等奖	4	3	2	1.5	1	署名前 3	
	二等奖	3	2	1.5	1	0.5	署名前 2	
	三等奖	2	1.5	1	0.5	0	署名前 1	
	成功参赛奖	1	0.5	0	0	0	无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按署名顺序认定“双创学分”标准					可置换学分的认定范围	说明
		署名 1	署名 2	署名 3	署名 4	署名 5		
省区级 A 类	一等奖	6	5	4	3	2	署名前 5	
	二等奖	5	4	3	2	1	署名前 4	
	三等奖	4	3	2	1.5	1	署名前 3	
	成功参赛奖	3	2	1.5	1	0.5	无	
省区级 B 类	一等奖	5	4	3	2	1.5	署名前 3	
	二等奖	4	3	2	1.5	1	署名前 2	
	三等奖	3	2	1.5	1	0.5	署名前 1	
	成功参赛奖	2	1.5	1	0.5	0	无	
省区级 C 类	一等奖	3	2	1.5	1	0.5	署名前 3	
	二等奖	2	1.5	1	0.5	0	署名前 2	
	三等奖	1	0.5	0	0	0	署名前 1	
	成功参赛奖	0.5	0	0	0	0	无	
省区级 D 类	一等奖	2	1.5	1	0.5	0	署名前 2	
	二等奖	1.5	1	0.5	0	0	署名前 1	
	三等奖	1	0.5	0	0	0	无	
	成功参赛奖	0.5	0	0	0	0	无	
校级比赛	一等奖	2	1.5	1	0.5	0	无	
	二等奖	1	0.5	0	0	0	无	
	三等奖	0.5	0	0	0	0	无	
	成功参赛奖	0.25	0	0	0	0	无	
院（系）级比赛	一等奖	1	0.5	0.25	0	0	无	
	二等奖	0.5	0.25	0.25	0	0	无	
	三等奖	0.25	0	0	0	0	无	

## 二、科研训练类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按署名顺序认定“双创学分”标准					可置换学分的认定范围	说明
		署名1	署名2	署名3	署名4	署名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优秀项目	4	3	2	1.5	1	署名前3	项目团队的人数原则上不多于5人,项目团队成员所获学分按上表中规定分值认定。
	国家级项目	3	2	1.5	1	0.5	署名前3	
	省级项目	2	1.5	1	0.5	0.5	署名前3	
	校级项目	1	0.5	0	0	0	无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学分赋值	认定“双创学分”标准	学分类别
开放实验项目	校级	1	1. 该学分上限为 <b>1分</b> ,超出部分不计入“双创学分”档案; 2. 每个开放实验项目应不少于4个学时,每个项目按 <b>0.25</b> 学分计; 3. 学生需提供相应的实验报告,实验报告经指导教师批阅合格后,方可获得该项目对应学分。	不可置换学分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校级	1	1. 该学分上限为 <b>1分</b> ,每学年最多认定 <b>0.5</b> 个学分。 2. 学生提供教师书面证明材料,同时提交项目报告、实物装置或论文等相应成果,并由指导教师所在教学单位组织专家答辩认定。	不可置换学分

## 三、学术成果类

论文级别	刊物来源	按署名顺序认定“双创学分”标准			可置换学分的认定范围	说明
		署名1	署名2	署名3		
B	SSCI、A&HCI 收录(期刊)/SCI(期刊) I、II区	20	8	0	署名前1	1. 论文级别根据《长春工程学院职务成果管理办法》认定; 2. 学生须在系统中提交论文的封面、目录、正文、封底等扫描件。
C	SCI 期刊 III、IV 区 / CSSCI (期刊)	10	4	0	署名前1	
D	中文核心期刊/EI 期刊	6	2	0	署名前1	
E	会议 SCI、EI / CPCI-S/CPCI-SSH	2	1	0	署名前1	
F	省级期刊	1	0.5	0	署名前1	

#### 四、知识产权类

类别	可置换学分的认定范围			可置换学分的认定范围	说明
	署名 1	署名 2	署名 3		
发明专利	8	2	0	署名前 1	1. 申请专利或软件的署名单位须是“长春工程学院”。 2. 学生须在系统提交证书扫描件。
实用新型专利	2	1	0	署名前 1	
外观设计专利	1	0	0	署名前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0	0	署名前 1	

#### 五、技能培训类

证书类型	学分认定标准	说明
职业资格类证书	0.5—5	1. 技能培训类“双创学分”采取“一证一议”的原则进行学分的分类及认定，各类证书的学分认定由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和相关教学单位共同认定，原则上不能高于表中赋分标准。 2. 学生须在系统提交证书扫描件。
技能等级类证书	1-3	
培训合格类证书	0.5—1	
微专业结业证书	1	

#### 六、创新创业文化活动类

活动内容	学分赋值	学分类别	说明
参加由学校组织或批准各教学单位开展的各类学术报告、科技活动、创新创业沙龙、创业培训等活动	1	不可置换学分	1. 创新创业文化活动类“双创学分”上限为 1 学分，超出部分不计入“双创学分”档案。 2. 活动赋分标准 0.25 分/次； 3. 学生须在系统中提交不少于 800 字的随堂笔记或完成相应问卷。

七、创业实践类

创业成效	学分赋值	学分类别	说明
自主创办企业,并获得 200 万元以上创业基金支持的项目,或公司营业额在 200 万元以上	10	可置换学分	1. 获得营业执照,全日制在校学生为企业法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少于 1/3, 学生团队占股在 51%以上。 2. 需要提供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财务台账,报表、企业年营业收入证明、企业纳税证明、就业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台账等有关证明。
自主创办企业,并获得 150 万元以上创业基金支持的项目,或公司营业额在 150 万元以上	8	可置换学分	
自主创办企业,并获得 100 万元以上创业基金支持的项目或公司营业额在 100 万元以上。	6	可置换学分	
自主创办企业,并获得 50 万元以上创业基金支持的项目,或公司营业额在 50 万元以上	4	可置换学分	
自主创办企业,并获得 20 万元以上创业基金支持的项目	3	不可置换学分	
自主创办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入驻校级以上众创空间、创业园或孵化器,已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不可置换学分	
自主创办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入驻校级众创空间,已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	不可置换学分	
自主创办企业,取得营业执照	0.5	不可置换学分	

# 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的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学科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协作精神，规范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根据《吉林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暂行）》（吉教高字〔2015〕25号）文件，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二条** 根据竞赛的主办单位、声誉度、影响力、覆盖面及获奖难度将大学生学科竞赛分为以下级别：

（一）A类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它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具有公认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的世界性学科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

（二）B类竞赛：由教育部、工业与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等国家部委发文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教育部、财政部发文资助的全国性竞赛。

（三）C类竞赛：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全国性竞赛；全国行业学会协会、知名企业主办且纳入高等教育学会大

学生学科竞赛排行榜的全国性竞赛。

（四）D类竞赛：全国行业学会协会、知名企业主办且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全国性竞赛。

**第三条** 竞赛级别以竞赛主办单位发布的文件或颁发的证书为依据，由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认定。部分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较强学术权威和业内广泛认可度的行业特色学科竞赛，经专家认定后，可酌情提高一个级别。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将每年组织专家从竞赛主办单位、覆盖面、声誉度、获奖难度等四个维度开展竞赛级别认定工作并进行动态调整。

###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将大学生学科竞赛纳入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立校、院两级竞赛管理机制，按照“学校统筹、学院承办、项目管理、目标考核”的工作模式，组织开展竞赛活动。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全校竞赛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一）制定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
- （二）组织竞赛项目的评审和级别认定。
- （三）收集、整理、发布各类竞赛信息，审核各类竞赛文件，根据竞赛内容和参赛对象确定竞赛的校内承办单位。
- （四）审核并划拨竞赛所需经费。
- （五）协调竞赛过程中的组织管理及资源整合等问题。
- （六）审核参赛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七）对获奖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奖励。

（八）检查、考核竞赛过程与成效。

（九）组织开展竞赛的总结与交流，整理、归档竞赛相关的资料。

**第七条** 竞赛的校内承办单位负责竞赛的具体实施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单位组织参加或承办竞赛的年度计划及预算。

（二）竞赛开始前，承办单位需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提交竞赛申请，待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竞赛相关工作。

（三）竞赛承办单位负责已审批竞赛的组织管理与实施工作。具体包括竞赛的宣传、组织、报名及制定竞赛实施方案（包括：赛事计划安排、培训计划、竞赛程序、评审标准与规则、经费的预算及使用、预期目标等内容）等工作。

（四）提供竞赛培训必需的场地、材料、仪器、设备等。

（五）妥善使用并有效管理学校为竞赛提供的专项资金及其它保障设施。

（六）加强高水平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强烈责任感、相对稳定的竞赛指导教师团队。

（七）承担校级竞赛的命题、规则制定、报名、评审及证书发放等工作。

（八）做好竞赛总结、交流及赛后的新闻报道等工作，赛后应及时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报送有关竞赛的各类档案资料



（包括竞赛通知、竞赛组织实施方案、获奖文件、获奖证书电子扫描件、竞赛工作总结、参赛照片、新闻稿件等）。

（九）做好竞赛成绩及有关资料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十）结合竞赛内容，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将竞赛内容融入到人才培养的过程中。

**第八条** 未经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批准的竞赛项目，在竞赛奖励、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职称评定、年度考核等方面不予认定。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学校设立竞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竞赛的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费、邮寄费、会务费、材料费、场地费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学校根据年度经费预算情况，按竞赛级别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优先资助。

**第十一条** 教师赴长春市外带队参加竞赛按《长春工程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赴长春市外参加竞赛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按《长春工程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中规定的“其他人员”标准执行，住宿费按“其他人员”标准减半执行，不核算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费。

**第十三条** 教师及学生外出参加学科竞赛活动差旅费，必须

在学校规定的经费限额内凭车船票、住宿发票报销，超过规定经费限额部分由本人自行承担。如遇特殊情况，应请示分管校领导，并按领导批示处理。

**第十四条** 参赛师生须严格执行学校经费审批权限及报销流程，未经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审批的竞赛项目，不予报销相关费用。

## 第五章 奖励机制

**第十五条** 根据竞赛级别和获奖等级给予指导教师相应的绩效奖励，绩效奖励赋分标准如下：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国赛获奖		省区赛获奖	
		绩效赋分	绩效类别	绩效赋分	绩效类别
A类竞赛	冠亚季军	120	高级绩效	——	——
	一等奖	60	高级绩效	10	高级绩效
	二等奖	30	高级绩效	5	高级绩效
	三等奖	15	高级绩效	3	高级绩效
B类竞赛	一等奖	16	高级绩效	4	高级绩效
	二等奖	8	高级绩效	2	高级绩效
	三等奖	4	高级绩效	1	一般绩效
C类竞赛	一等奖	5	高级绩效	0.5	一般绩效
	二等奖	3	高级绩效	0.3	一般绩效
	三等奖	1	一般绩效	0.1	一般绩效
D类竞赛	一等奖	1	一般绩效	0.3	一般绩效
	二等奖	0.5	一般绩效	0.2	一般绩效
	三等奖	0.3	一般绩效	0.1	一般绩效

**第十六条** 学科竞赛绩效奖励分为“高级绩效”和“一般绩效”两类。“高级绩效”在教师职称评聘和年终考核中均有效，“一般绩效”仅在年终考核中有效。

**第十七条** 教师指导学生在同一年度同一竞赛中多次获奖，绩效分值不累计，按最高获奖级别认定。金、银、铜奖等同于一、二、三等奖；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以此类推，依次降一级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竞赛并获奖，按照《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学分奖励，学生在同一年度同一赛事中多次获奖，双创学分不累加，按获奖的最高学分予以认定。

## 第六章 监督机制

**第十九条** 师生如对获奖情况有质疑，可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反映，由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进行核实处理。

**第二十条** 参赛作品须为参赛者（团队）原创。凡抄袭、盗用他人作品的参赛者，一经查实，将撤销所获奖励，追回竞赛资助及补助费用，并给予相应处分，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司法部门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长工院教字〔2019〕61号）、《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长工院教字〔2019〕62号）同时废止。

2023年10月9日

# 长春工程学院 “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旨在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第二条**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由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共青团中央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共有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赛事。

**第三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积极参与此项赛事，不断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同时选拔优秀项目参加大赛，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主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教务处、科

学研究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宣传部、财务处、资产处、招生就业处、校友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学院、校团委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委由行业企业、风投机构、科研院所等知名企业家、投资人及专家学者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与指导工作。

### 第三章 管理与培训

**第六条** 参赛队伍人数原则上应为 3-15 人，为保证参赛项目的数量和质量，各教学单位须积极挖掘和培育参赛项目，建立参赛项目库，并派专人负责本单位大赛的宣传、动员、组织及培训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校将聘请专家对各教学单位的大赛负责人及相关指导教师进行培训，每个专业每次至少派出 1 名教师参加培训。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面向学生须开展不少于 4 次的大赛专题培训活动，鼓励各教学单位聘请校外专家开展大赛相关学术报告和培训，劳务费按学校财务相关制度执行。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在组织开展大赛相关专题培训、学术报告、创业沙龙等各项活动前，须到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进行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四章 奖励机制

**第十条** 参赛学生奖励。

（一）创新创业扶持基金奖励。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扶持基金，用于支持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参赛团队持续开展项目相关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 1. 创新创业扶持基金的资助标准

级别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家级	10 万元	5 万元	3 万元
省级	2 万元	1 万元	0.5 万元

### 2. 创新创业扶持基金申请及使用

（1）项目负责人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充分考虑项目后续的可持续性和落地性，对所获经费编制详细预算，并明确列出预期成果及目标。

（2）项目预算须先经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进行初审，再经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审批后方可使用，并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3）对经费使用不当、项目研究成效不明显，或严重浪费、弄虚作假，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学校有权随时终止经费资助，根据情况追回已拨付经费，并取消项目团队及导师的相关奖励，对触犯法律行为者，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奖励

获奖团队成员按《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奖励。教师指导学生团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奖项，按《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教学单位奖励。**大赛为各教学单位设立了优秀组织奖，大赛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如下：

（一）各教学单位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报名参赛项目数量，且推荐参加校赛的项目数应不少于学校规定报名参赛项目数的15%，方有资格参加学校大赛优秀组织奖的评选。原则上研究生学院成功报名且有效参赛的项目数应不少于N1（N1=研究生在校人数/3）；其他教学单位成功报名且有效参赛的项目数应不少于N2（N2=本学院在校人数/6）。

（二）学校按各教学单位推荐参加校赛项目成员人均积分K（K=本单位总积分/本单位推荐参加校赛的人数）排序的方式评选大赛优秀组织奖。各赛段积分标准如下：

序号	竞赛阶段	竞赛积分	序号	竞赛阶段	竞赛积分
1	校赛入围	10分	7	省赛银奖	640分
2	成功参赛	20分	8	省赛金奖	1280分
3	校赛三等奖	40分	9	国赛铜奖	2560分
4	校赛二等奖	80分	10	国赛银奖	5120分
5	校赛一等奖	160分	11	国赛金奖	12800分
6	省赛铜奖	320分	12	国赛三强	25600分

（三）学校鼓励跨学院、跨专业组队参赛。跨学院组队参赛的团队，学校将根据指导教师和团队成员的贡献度积分后计入所在教学单位的集体总分。

（四）大赛优秀组织奖设一等奖1名，奖金20000元；二等奖2名，奖金15000元；三等奖3名，奖金10000元。

（五）授予获奖教学单位“长春工程学院‘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工程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修订）》（长工院教〔2019〕67号）废止。

2023年10月9日

# 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一院一赛”活动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丰富我校大学生的课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激发学生创造性思维和学习兴趣，提高学生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扩大校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数量和规模，规范校级竞赛的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校级竞赛立项原则

**第二条** 各教学单位应综合考虑本部门各专业特点，每年至少举办一项能够反映本单位学科专业特色、学生参与度广泛的校内竞赛。鼓励教学单位联合设置、组织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的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教，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 第三章 校级竞赛确定条件

**第三条** 竞赛内容应紧密结合各专业毕业要求及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情况，并充分体现学科、专业的发展方向及社会热点问题。

**第四条** 参赛学生须覆盖校内至少 2 个学院的 3 个专业，并能够形成一定规模，原则上要求校级竞赛的单次参赛人数应不低于 200 人或参赛团队数量不少于 40 队。

**第五条** 校级竞赛立项原则上应有利于选拔学生参加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或其他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竞赛。

**第六条** 竞赛组织单位须具有完善的竞赛工作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竞赛组织机构成员与分工、竞赛内容、竞赛流程、时间安排、奖项设置、评选办法、推荐参加省级和国家级竞赛的选拔方案、竞赛组织工作及经费预算等内容。

##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校级学科竞赛实行学校主办、相关单位承办的运行管理模式，由承办单位主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完善的竞赛组织机构，包括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专家组、工作组，明确各自分工与职责。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需要提前制定拟开展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实施方案，报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审核批复后，方可按计划开展宣传、报名、培训、组织竞赛等具体工作。

**第九条** 为确保竞赛组织工作的公平、公正，竞赛承办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向学校申请聘请校外专家、学者或企业管理人员担任评委。

**第十条** 竞赛组织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宣传、外聘专家、竞赛材料、场地布置等相关费用支出，经学校审批后，由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列支，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校级竞赛获奖证书由承办单位以学校名义统一印制，经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核准后盖章生效。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校级竞赛获得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由承办单位负责认定并统一录入“长工程智慧双创云”平台。

**第十三条** 竞赛结束后，承办单位应做好竞赛的总结、交流及新闻报道等工作，赛后应及时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上报有关竞赛的各类文档资料（包括竞赛工作总结、获奖证书扫描图片、参赛照片等）。

**第十四条** 未经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批准的竞赛活动，经费由各教学单位自行解决，不得用学校名义发放证书。

## 第五章 奖励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各单位积极开展各项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并根据学科竞赛类别、参赛人数及竞赛组织实施情况、获奖难易程度、竞赛覆盖面等多维度对校内竞赛进行综合评定。经学校评定后，对竞赛成效较好的竞赛组织单位授予“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奖”，并给予奖金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一）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奖特等奖，奖金 10000 元；

（二）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奖一等奖，奖金 7000 元；

（三）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奖二等奖，奖金 5000 元；

（四）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奖三等奖，奖金 3000 元。

**第十六条** “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奖”参评条

件如下：

（一）团队赛

1. 参赛团队数 $\geq 200$ 队，可参评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奖特等奖；

2.  $150 \leq$ 参赛团队数 $< 200$ 队，可参评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奖一等奖；

3.  $100 \leq$ 参赛团队数 $< 150$ 队，可参评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奖二等奖；

4.  $40 \leq$ 参赛团队数 $< 100$ 队，可参评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奖三等奖。

（二）个人赛

1. 参赛人数 $\geq 800$ 人，可参评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奖特等奖；

2.  $600 \leq$ 参赛人数 $< 800$ 人，可参评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奖一等奖；

3.  $400 \leq$ 参赛人数 $< 600$ 人，可参评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奖二等奖；

4.  $200 \leq$ 参赛人数 $< 400$ 人，可参评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奖三等奖。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学科竞赛，并以此为抓手，坚持“以赛促创、以赛促改、以赛促教、以赛育人”的教育教学理念，促进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引导学生进

行自主式、探究式和创新式的实践和学习，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一院一赛”活动实施方案（试行）》（长工院教字〔2019〕63号）废止。

2023年10月9日

# 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印发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的文件要求，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以下简称“大创计划”），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加强大创计划的实施管理，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大创计划”项目旨在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第三条** “大创计划”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参与项目的学生要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创业训练与实践有浓厚兴趣，并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实施。

**第四条** “大创计划”项目应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

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员由教务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科学研究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处、校团委等部门主要领导以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大创计划”项目的宏观管理,包括制定政策、协调资源、组织评审、监督实施、经费管理、成果验收、实施奖励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大创”项目的组织协调、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长由院长(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副院长(副主任)和二级单位党委副书记担任,小组成员由教学单位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心主任、系主任、实验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等相关人员担任。工作组负责本单位项目的具体实施与管理,包括宣传动员、项目培育、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归档、优秀项目推荐、经费管理、条件保障及安全检查等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大创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创新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和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依托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学科竞赛等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八条** “大创计划”项目申报主体是我校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四年制一般应以2至3年级学生为主，五年制一般应以2至4年级学生为主。其他年级的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但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人须学有余力，并对创新创业项目具有浓厚兴趣。

**第九条** 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在其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创业实践项目结束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第十条** 申报人须组建团队申请项目，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只能参加一个项目，跨学院组队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受理立项申请。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学生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

组建团队。具有多学科、多专业学生组队的学科交叉项目、彰显专业特色的“互联网+”项目和师生共创的创业实践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立项。

**第十二条** “大创计划”项目团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自主选题、自主学习、自主研究、自主实践。导师在项目中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一）创新训练项目需配备1名导师。导师须具备相应的指导能力，主要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指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明确研究选题和研究内容、确立研究重点和分析方法、设计实验方案和技术路线、安全进行实验操作、有效分析处理数据、撰写研究总结报告等。

（二）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须配备2名导师。其中1名为具有科技开发实力、创业教育经历或创业实践阅历的校内导师，另外1名为具有创业实践经历的企业导师。导师主要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指导学生选修创业课程，传授创业知识，培训创业能力，培养学生的企业家思维和创业者素质，使其具有战略眼光、沟通协调能力、营销能力和决策能力。

## 第四章 立项评审

**第十三条** “大创计划”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级。

**第十四条** 每年11月中旬，进行“大创”项目校级立项申报。项目负责人填写《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请书》，经导师签字同意后送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工作组，教学工作组组织专家进行初评，通过初评的项目上报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由学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立项数量及名单。

**第十五条** 每年4月下旬，开展校级项目的结题验收及国家级、省级项目的推荐工作。学校领导小组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组建校级专家组对校级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并根据校级项目中期检查的结果，按照吉林省教育厅划拨的指标额度，推荐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推荐的项目经学校领导小组批准，校内公示后，上报吉林省教育厅审批，审批通过后，学校立项资助。

## 第五章 项目运行与管理

**第十六条** “大创计划”项目由学校领导小组进行宏观管理，项目所在学院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公布后，项目组即可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开展研究工作。项目组成员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工作，全体成员应保证时间和精力投入，自主设计和组织实施，独立进行实验，独立撰写总结报告。项目成员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引用参考资料须在报告中注明出处。

**第十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记录手册》至少每周记录一次，记录具体内容如下：

（一）创新训练项目：原始数据、实验现象、存在的问题、实验的收获与思考、导师意见、项目团队讨论的要点、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二）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调研情况、项目进展、企业（模拟）运行状况、存在的问题、收获与思考、导师意见、项目团队讨论的要点、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第十八条** 导师要根据项目的实施计划及时给予指导，保证指导时间和指导质量，导师不得代替学生完成项目内容和预期成果。

**第十九条** 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项目组人员变动情况，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中期检查时将变更的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与“中期检查报告”一并提交到项目所在教学单位，中期检查答辩通过后由项目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学校审批，中期检查结束后，项目不允许进行任何形式的变更。

项目允许变更的情况如下：

（一）项目组成员变更。导师有权力根据学生在项目中期检查前的表现对项目组成员及署名顺序进行变更。项目组成员变更应向项目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经本单位同意后报学校审核。

（二）导师变更。导师因辞职、长期病假、出国深造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指导项目，教学单位须向学校“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审批后方可变更导师，变更导师后项目需延期至少半年。除上述特殊原因外，导师署名顺序及人员均不允许变更。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期内，项目组因故决定终止项目研究，应由项目负责人在中期检查前向学院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报学校备案。项目组成员自项目终止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允许重新立项，导师一年之内不允许指导“大创”项目，同时视情况追回已使用的项目经费。未办理终止手续而擅自终止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在校期间不允许重新立项，导师两年之内不允许指导“大创”项目，并追回已使用的项目经费。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不能按期完成者，可适当申请延期，除创业实践项目外，延期期限不超过项目负责人本科毕业之日（以当年毕业证签发之日为准），逾期未结题视为终止项目。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组成员公开发表论文，须注明“长春工程学院某某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并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发表的论文、申请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出版的著作等相关成果，其成果内容应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且项目组成员为第一作者，方可认定为有效成果，并予以报销相关费用。

##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可按照学校的总体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安排国家级、省级及校级项目的结题答辩，答辩前须将答辩的时间、地点、评审组成员及评审项目等信息报学校备案，学校将委派专人参加答辩。项目团队答辩应面向学院全体学生公开进行，验收工作应严格执行《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检查评价办法》、《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标准（试行）》、《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把结题质量关。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申请结题验收，申请结题验收时应完成立项申请书中的全部工作内容，项目成果达到预期成果指标，方能申请结题。结题时须提交《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一）创新训练项目。结题报告内容包括：研究过程；财务执行情况；团队成员分工与合作情况；研究报告情况；工作记录手册的完整情况，研究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收获，研究工作中存在不足，尚需深入研究的问题，研究工作中的困难和建议，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及依托项目获得学科竞赛奖励的情况等。

（二）创业训练项目：商业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虚拟企业运行报告、企业实践报告、创业报告等；财务执行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工作记录手册的完整情况；创业训练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创业训练工作中的困难和建议，创业训练成果等。

（三）创业实践项目：创业实践项目注册成立公司的相关法律证书、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注册代码等；创业实践项目的落地程度，固定办公室场所、上下游渠道合作商、战略合作伙伴等；项目所获风险投资意向，天使投资意向等；注册资本，盈利能力，员工数量，业务范围，企业运营状况；公司财务报表，经费使用情况等；项目市场盈利情况，项目市场拓展能力，项目市场反应，项目整体实践成果。

**第二十五条** 预期成果中，均指项目组成员为第一作者或专利权人的成果；导师成果及项目组成员中的研究生成果不作为结题有效成果。

**第二十六条** 依托“大创计划”项目获得各级学科竞赛奖励，可酌情替代预期成果中的专利、论文、企业流水金额等。

**第二十七条** 对符合结题要求的项目按照答辩情况、成果质量及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综合排序，并按照国家级和省级答辩项目总数的20%择优推荐参加学校的优秀“大创”项目公开答辩；学校每年拟评选出3—5项优秀项目，具体数量根据当年已结题的国家级和省级项目总和及项目结题质量动态调整。

**第二十八条** 《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须签署导师意见及教学单位意见，由教学汇总后统一交至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报告》一式三份，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教学单位及项目组各留存一份。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大创”项目专项基金，对立项项目提供经费资助。原则上国家级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为5000元/项；省级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为2000元/项，具体资助额度以学校当年下发通知为准。

**第三十条**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须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和《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报销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对于项目完成特别优秀者可视具体情况追加经费投入，追加项目经费需要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详细列出已发生的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追加项目经费的详细预算清单及预期成果，经导师签字、教学单位同意、学校审核通过后可酌情增加项目资助经费。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结题一个月内完成项目经费的决算及相关报销工作，并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确保项目经费使用科学、合理、高效，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决算及相关报销工作，学校将收回剩余项目经费。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学校各有关单位、实验教学中心等应为“大创计划”项目的开展提供有利支持，实验场地与实验设备应对参加项目研究的学生免费开放，并给予必要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工作组负责“大创计划”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并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 第九章 奖励与约束机制

**第三十四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学校颁发“大创计划”项目结题证书并给予导师相应的教学奖励，奖励标准如下：国家级项目 2000 元/项；省级项目 1000 元/项。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获得优秀的“大创”项目，颁发“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项目”荣誉证书。对优秀项目的导师颁发“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并给予奖金奖励，奖励标准为 4000 元/项，获得优秀项目奖励者，不再发放项目结题奖励。

**第三十六条** 代表吉林省入围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创年会的项目或论文，按《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中规定的 B 类竞赛二等奖认定成果并给予导师和项目组成员相应奖励；在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中获得“优秀论文”、“最佳创意项目”、“我最喜爱项目”荣誉者，按《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中规定的 B 类竞赛一等奖认定成果并给予导师和项目组成员相应奖励，获得上述奖励者不再发放优秀项目奖励或结题奖励。

**第三十七条** 参加“大创计划”项目的学生在项目结题验收后，可按《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获得相应学分。

**第三十八条** “大创计划”项目成果符合“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



创业计划大赛等高水平大学生学科竞赛参赛条件的，其项目团队将列为重点培养对象，并额外给予一定的经费及政策支持。

**第三十九条** 学生不得以进行项目研究为由缺课或旷课，违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学生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违反项目经费使用规定、恶意套取项目经费等行为，按考试作弊论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终止项目，追回项目资助经费。如有触犯法律者，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长工院教字〔2019〕64号）、《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长工院教字〔2019〕65号）、《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检查评价办法》（长工院教字〔2019〕6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评审标准（试行）

2: 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培育成果认定的原则性意见（试行）

3: 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评审办法（试行）

4：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5：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检查评价办法（试行）

2023年10月9日

附件 1: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评审 标准（试行）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权重
1	文档的规范性	申报书内容填写及行文的规范性；申报表基本信息的完整性；项目类别的规范性、合理性、正确性；文档排版合理性；文字表述准确性；	5%
2	目的意义及背景	1. 是否选择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问题或国内外前沿课题；有无重要研究意义、实践意义和近期应用前景。 2. 研究目的是否明确，论证是否充分、严谨。 3.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或者项目市场现状分析是否清楚、准确、全面。	10%
3	创新性	1. 项目内容新颖，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 2. 研究目标明确、紧密联系实际，应用性强、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大，能有效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3. 重点支持可转化为产品且具备落地性的项目。	20%
3	可行性	1. 项目成员组成的合理性。所学专业（或拥有特长）与所研究项目的内容相关或相近，且学生具备的知识和技能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 研究内容是否科学合理、难易适中；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是否合理、技术路线设计是否可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否合适。	10%
4	前期工作基础	1. 是否有实物装置雏形，并能够实现部分功能。 2. 是否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3. 是否公开发表论文或获得论文录用通知。 4. 阅文献数量是否可观，是否有查阅文献的阅读笔记。 5. 创业项目是否已注册公司或有可观收入或已获得投融资。	20%
5	预期成果	1. 重点支持预期成果中有实物装置、专利、软件著作权的项目。 2. 重点支持预期成果中有高水平论文的项目。	10%
6	经费预算	项目经费预算内容详细、科学合理，所列支出项目明细与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5%
7	现场答辩表现	语言流畅、逻辑清晰、重点突出、内容准确、回答迅速、从容自信、应变能力强。	10%
8	优先支持	1. 优先支持与专业契合度高、有鲜明创新理念或技术的项目。 2. 优先支持产学研结合、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紧密的项目。 3. 优先支持能够代表学校参加各类高水平大学生学科竞赛的项目。	10%

附件 2:

## 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培育成果认定的原则性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计划”项目）的管理，提高“大创计划”项目培育成果的质量，现对“大创计划”项目培育成果认定的原则性意见规定如下：

### 一、“大创计划”项目培育成果的形式

- （一）查阅文献的笔记；
- （二）拟发表论文的草稿及录用通知；
- （三）拟申请专利技术交底书及专利授权（受理）通知。
- （四）项目研究报告；
- （五）市场调研报告；

### 二、“大创计划”项目培育成果认定的原则

（一）文献笔记。学生至少阅读 5 篇相关研究方向的省级及以上论文（建议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将该论文结构及其核心内容以思维导图的方式（手写或电子版均可）呈现，所有文献的思维导图统一形成一个 PDF 文档上传双创系统；

（二）拟发表论文。学生提供待发表的论文草稿及录用通知的 PDF 文档上传双创系统；

（三）拟申请专利。专利交底书及受理通知书的 PDF 文档上

传双创系统；

（四）项目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过程，实验数据分析、遇到的问题及解决的办法等内容。报告内容应不少于 1500 字，如多人合作，则每人 1500 字，且内容不允许重复。

（五）市场调研报告。包括行业背景，市场分析，痛点阐述，解决方案等内容。报告内容应不少于 1500 字，如多人合作，则每人 1500 字，且内容不允许重复。

### 三、其他

（一）“大创计划”项目培育每年的 11 月中旬面向全校学生组织一次，每个项目培育期内，学生提交成果满足认定条件，赋 0.5 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二）创建并有效完成培育的项目数量将作为学校分配给各教学单位国家级、省级“大创计划”项目指标的最要依据。未经过培育的项目，不允许参加国家级、省级“大创计划”项目的立项评审。

（三）上传成果与项目研究内容无关的，不予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拟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的成果，未经指导教师指导和认定的，不予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提交成果有抄袭痕迹的，涉及双方均不予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上诉未尽事宜，指导教师可根据下发项目任务，酌情给予学分认定，但原则上成果认定应不低于上述标准。

2023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3:

## 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结题验收评审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计划”项目）的管理工作，规范项目过程管理，提高项目成果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大创计划”项目结题成果评分标准

#### （一）结题材料及现场答辩（总分 45 分）

##### 1. 结题材料（10 分）

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要求，提交各类结题材料。结题材料内容完整，填写规范，排版合理，表述准确。

##### 2. 项目日志（15 分）

项目组成员须在长春工程学院智慧双创云平台（网址：[ccit.yuntop.com](http://ccit.yuntop.com)）上每 2 周填报 1 次项目日志，填报日志总次数不能少于 20 次。每次日志应能图文并茂的反映项目进展情况，有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手段、方法和途径，有教师指导及项目组讨论的会议纪要等内容。指导教师应及时对项目日志进行审阅批复。

##### 3. 项目经费（10 分）

项目支出费用应与研究内容密切相关，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并严格按照《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长工院教字〔2019〕65号）及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要有发票复印件和材料详单作为佐证。

#### 4. 现场答辩（10分）

项目组成员在答辩时应对所研究的项目内容表述准确清晰、语言流畅、重点突出、内容连贯、回答迅速、从容自信。

（二）项目成果（总分根据所获成果进行累计），具体项目成果量化考核标准如下表：

表 1：“大创计划”项目学术作品类成果量化考核标准

序号	成果内容	赋分标准
1	项目组成员依托项目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80
2	项目组成员依托项目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0
3	项目组成员依托项目以第一发明人授权软件著作权或外观专利。	20
4	项目组成员依托项目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或 EI 期刊论文。	80
5	项目组成员依托项目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	60
6	项目组成员依托项目以第一作者发表 EI 会议期刊。	40
7	项目组成员依托项目以第一作者省级期刊。	20
8	实物、模型、软件、视频，设计图、效果图等成果，依据成果质量，单项成果最高赋值 20 分，多项成果，可视情况累加，最高 30 分。	30

注 1：项目组成员须先征得指导教师同意，方可公开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

注 2：公开发表论文，须注明“长春工程学院\*\*\*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并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注 3：发表的论文、申请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出版的著作等相关成果，其成果内容必须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且项目组成员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方可认定为有效结题成果。其中，软件著作权证书必须有项目组成员的姓名。

表 2：“大创计划”项目竞赛获奖类成果量化考核标准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国赛获奖赋分标准	省赛获奖赋分标准
A 类竞赛	一等奖	160	40
	二等奖	80	20
	三等奖	40	10
B 类竞赛	一等奖	80	20
	二等奖	40	10
	三等奖	20	5
C 类竞赛	一等奖	40	0
	二等奖	20	0
	三等奖	10	0
D 类竞赛	一等奖	20	0
	二等奖	10	0
	三等奖	5	0

注 1：项目组成员须依托项目在诸如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等综合性的科技创新与创业类竞赛中获奖，方可认定为有效结题成果。

注 2：项目组成员在诸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以及机器人相关竞赛等专项命题类学科竞赛中获奖不能作为结题成果。

注 3：金、银、铜奖等同于一、二、三等奖；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依此类推，依次降一级执行。



## 二、“大创计划”项目结题标准

所有“大创计划”项目组必须按学校要求完成结题材料上报方有资格申请结题，相关结题标准如下：

（一）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结题标准：专家评分达到 80 分以上，方可满足结题条件。

（二）省级“大创计划”项目结题标准：专家评分达到 60 分以上，方可满足结题条件。

（三）校级“大创计划”项目结题标准：专家评分达到 40 分以上，方可满足结题条件。

注：如省级“大创计划”项目，其专家评分达到国家级项目的结题标准，将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按国家级项目结题标准给予相应奖励。

## 三、优秀“大创计划”项目评审

专家评分达到 90 分以上，方有资格参加优秀“大创计划”项目评审。原则上获评优秀“大创计划”项目的数量不超过当年国家级结题项目数量的 5%。同时，学校将根据吉林省教育厅的划拨指标，择优推荐优秀“大创计划”项目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得分
1	结题材料	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要求，提交各类结题材料； 结题申报材料内容完整，填写规范，排版合理， 表述准确。	10	
2	项目日志	项目日志须每 2 周填报 1 次，填报总次数不能 少于 20 次；每次日志应能图文并茂的反映项目 进展情况，有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 手段、方法和途径；有教师指导或小组讨论的 会议纪要等。	15	
3	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列支项目明细与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要有发票复印件和材料 详单作为佐证。	10	
4	现场答辩	对所研究的项目内容表述准确清晰、语言流畅、 重点突出、内容连贯、回答迅速、从容自信。。	10	
5	项目成果	1. 项目组成员完成项目预期成果中的实物、模 型、软件、小程序、视频，设计图、效果图等。 2. 发表的论文，授权专利或软著等。 3. 依托项目获奖。	按赋分标准 执行，成果 分值可以累 加、不设上 限。	
合计				
<p><b>专家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b>专家签名：</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b>日期： 年 月 日</b></p>				

附件 4:

## 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经费使用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的管理，促进项目的有效实施，发挥专项资金最大的效益，根据《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我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坚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厉行节俭、杜绝浪费”的原则。

（二）坚持“学生使用、教师监管、专款专用、单独建账”的原则。

（三）坚持“物帐清晰、流程规范、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三条** 创新训练项目大致分为两类，其中 A 类为实物装置类研究课题，经费主要侧重于购买元器件等材料 and 专利申请费；B 类为软件设计及其他课题，经费主要侧重于调研费、会务费、论文版面费、软件著作权、外观专利申请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的经费侧重于市场拓展费、社会服务费（如创业团队需要聘用专业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可以在专项经费中给予一定补贴）、专家咨询费、产品设计费、会务费及企业运行必要开支等费用。

### **第五条 经费执行预算编制**

（一）在项目立项后，各项目负责人应在导师指导下，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各方面需要，对所获经费编制详细预算，并明确项目结题的预期成果。

（二）项目预算须先经学院初审，再经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审批。对不符合预算编制规定的预算，应予以退回。执行预算审批通过后，予以下拨经费。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要调整各预算细目之间的金额，须按预算编制的程序逐级上报和审批备案。

## **第六条 经费使用的范围**

（一）实验材料及设备费：是指项目开展过程中必需的实验材料、试剂药品、小型专用仪器设备添置或维护等费用。

（二）会议（调研）差旅费：差旅费指往返于学校与会议地（调研地）发生的交通费、伙食费和住宿费。应严格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差旅费支出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资助额度的 20%，差旅费补助标准可参考《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三）邮寄费：与项目直接相关的邮寄费等。

（四）资料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书籍购买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打印装订费等，资料费支出总额不得超过资助额度的 20%。

（五）成果出版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不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与项目研究内容有关的学术论文、申请专利、出版学术专著的费用。发表的论文必须注明“长春工程学院某某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同时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申请软件著作权及外观专利的代理服务费用不予报销。

（六）成果展示费：指进行项目成果的编印、展示、相关网站的建设及维护等费用。

（七）项目经费不得购买电脑及电脑配件、照相机、摄影机、打印机、移动硬盘、U 盘等办公设备，不得支出加班费、项目团队成员劳务费、电话通讯费和餐费等。

（八）项目执行中涉及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的，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第七条** 外出参加会议（或调研）时，应先提交会议通知（或调研方案）并报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及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批并填写《长春工程学院出差任务审批单》，差旅费报销时须附有全体项目组成员和导师签字确认的详细支出明细和会议通知、会议笔记（或调研报告）、《长春工程学院出差任务审批单》等材料，否则不予报销。

**第八条** 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财务管理规定，做到票据真实，手续齐全，流程规范。购置软件或设备达到学校固定资产要求的须办理固定资产相关手续，并在项目结题后交项目所在学院统一管理；各项目组在学校下达的经费额度中使用经费，各项目对经费的使用情况必须进行详细记录并附发票复印件以备检查；项目经费支出须由项目负责人和导师共同经办、学院验收、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核，财务处报销。

**第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分三次拨付。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4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40%，项目结题验收后拨付剩余经费。

**第十条** 1000 元及以上的支出应通过转账方式支出，购买物品须提供供货单位出具盖章的物品清单；购置图书的发票

应写明图书名称，图书应存放于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资料室备查。

**第十一条** 报销项目相关成果出版费用时，须提交第一作者身份证明材料、成果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二条** 对于经费使用科学、合理，研究成果突出，有进一步提升空间的项目，在经费不足时，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追加。

**第十三条** 对经费使用不当、项目研究成效不明显，或严重浪费、弄虚作假，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学校有权随时终止经费资助，根据情况追回已拨付经费，并取消项目负责人在校期间申请“大创计划”项目的资格，项目导师两年内不允许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与管理，保证项目经费使用科学、合理、高效。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结题后一个月内完成项目报销手续，进行费用决算，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决算完成后，学校将收回剩余项目经费。

**第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长工院教字〔2019〕65号）同时废止。

2023年10月9日

附件 5:

# 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检查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创新训练项目的检查评价办法

### 第一条 立项评价

（一）内容目标：主要考察项目申请文档的规范性；项目内容、目标叙述清楚的程度；项目能使学生受到科研训练的完整程度；项目所具有的创新性和实用性的程度；项目预期成果表述的明确性。

（二）项目团队：主要考察项目成员组成的合理性（成员分工明确，组合优化）；立项现场答辩的表现（组长对项目内容表述的清晰程度，成员对专家提出的问题的解答程度、每位成员对项目任务的熟悉程度）；导师资格、能力、水平和责任心。

（三）项目可行性：主要考察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学生兴趣及学生具备的知识和技能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项目实施时间的可行性；项目经费预算的合理性。

### 第二条 中期检查评价

（一）项目进展情况：主要考察已完成的工作与项目申请书计划进度及要求对比；项目获得的初步成果；项目成员自身的能力、素质得到训练的程度。

（二）项目问题及解决措施：主要考察是否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检查并调整技术路线；是否对出现的问题正确分析其原因；

是否对出现的问题有明确的解决方案和措施办法；是否需要对项目难度和进度进行相应的调整；导师对项目组成员的指导是否到位。

（三）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主要考察已使用经费的比例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经费预算使用计划进度，不符合时须给出下一阶段调整方案。

### **第三条 结题验收评价**

（一）项目报告与答辩：主要考察项目总体情况介绍；科研训练过程描述的完整性；是否正确回答评委的问题。

（二）项目完成情况：主要考察对照项目申报书检查完成情况；项目创新性程度（一般创新、集成创新、原始创新）；工作量大小及其完成程度；项目组各成员完成工作量比例的合理性；经费使用合理性。

（三）项目成效：主要考察对学生创新性思维、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和科研能力及素质的培养；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作品、专利等）。

（四）项目文档规范性：主要考察研究报告、原始数据及资料的完整性；论文报告文字表述、成果表达规范性。

## **第二章 创业训练项目的检查评价办法**

### **第四条 立项评价**

（一）立项依据与意义：主要考察立项项目对参与人员的训练程度和项目的创新程度。主要考察指标：项目目标与内容明晰性；参训人员接受创业训练的条件具备性；项目在技术或商业模



式方面具有的创新性及先进性。

（二）项目团队：主要考察项目团队成员组成和指导老师组成的合理性。包括：团队组成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状况；每个项目是否配备了具备一定资质的校内校外创业导师。

（三）项目可行性：主要考察项目难度、技术路线和时间规划。项目须在学生能力和风险控制范围内；项目实施技术路线清晰，具备较强可操作性；在不影响本专业学习前提下项目执行时间规划充分合理；项目训练、实践基地落实情况。

（四）项目经费：主要考察经费用途和使用计划进度是否合理。经费应用于项目的相关调研和学习；经费预算使用计划须符合项目进度。

## **第五条 培训阶段评价**

（一）理论课程学习：主要考察理论课程学习课时量、质量和学习形式。学生理论课程学习需达到规定课时量，并按按时完成相关课程作业和习题，保证课程学习质量；学生也可通过其它不同途径达到理论学习目标。

（二）交流平台参与：主要考察交流类活动参与情况和创业交流成果。学生须按要求自行选择参与规定的创业交流活动；学生参与创业交流类活动应形成相关书面记录、报告或者其他形式的成果。

（三）竞赛平台参与：主要考察创业类竞赛参与情况及竞赛成果。学生须按项目特征选择性参与相应的创业类竞赛，通过竞赛促进学习；学生通过参与创业类竞赛吸取竞赛经验和听取评委意见，并形成书面的竞赛总结报告。

## **第六条 模拟创业阶段**

（一）创业计划书：主要考察计划书表达的规范性、完整性、创新性及其可操作性。创业计划书应包括产品与服务、市场分析、商业模式、战略规划与管理、运作、财务与风险分析等部分；计划书需在产品服务或商业模式上有明显创新。

（二）模拟创业实践：主要考察模拟创业实践开展情况。对有条件的创业项目，可申请入驻学校设立的众创空间开展模拟创业实践。

**第七条 项目验收：**主要考察学生通过创业训练项目在创新性思维、创业实践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和创业综合素质培养情况以及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包括创业计划书、调研报告、各种总结报告以及获奖等。

**第八条 项目交流：**主要考察项目在全校范围内的展示情况，如通过“开放日”“公开展示”“校园路演”等多种形式以达到开放交流的目的。

### 第三章 创业实践项目检查评价办法

**第九条 立项评价：**主要考察立项项目对参与人员的训练程度和项目的创新程度。包括：项目目标与内容明晰性；参训人员接受创业实践的条件具备性；项目在技术或商业模式方面具有的创新性及先进性。

#### 第十条 立项阶段

（一）项目团队：主要考察团队成员、团队结构和团队导师的情况。团队成员具备创业基本素质，有相关技术背景、扎实经管知识；团队结构专业背景搭配合理、性别搭配合理，年级有跨

越和区别；导师团队组建为“1+1”形式：一个项目配一名专家导师和一名企业导师。

（二）项目技术核心竞争力：主要考察项目核心技术的竞争力，项目团队的技术研发对项目风险的科学分析和合理规避能力。竞争力体现在与同类产品相比的技术优势等，是否拥有专利，是否在技术上形成竞争壁垒等；技术研发能力可持续性；能清晰明确地分析项目技术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困难，并且做出合理预案规避风险。

（三）项目市场化前景：主要考察项目市场前景及预测分析的科学性；项目商业模式设置的合理性；盈利能力分析合理性等。

###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阶段**

（一）创业项目技术评价由专家组成考察团，从技术方面评价项目的技术研发方向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的方向。

（二）项目市场前景评价主要考察团队对项目市场发展方向的分析及把握；团队对项目市场调研的相关成果。

（三）创业项目风险评价主要考察创业项目的行业风险与融资风险。

（四）前期成果主要考察项目前期工作成果、市场推广的成果并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出现的问题。

（五）后期计划安排主要考察项目组是否对前期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作出下一阶段工作调整及计划安排。

（六）导师考察主要是对导师前期工作的绩效考核。

###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一）项目实践程度：主要考察项目注册成立公司的相关法律证书、项目的落实程度和项目所获风险投资意向。项目注册成

立公司的相关法律证书包括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注册代码等；项目的落实程度包括固定办公室场所、是否正常开展业务等；项目所获风险投资意向如天使投资意向等。

（二）项目市场表现：主要考察项目市场盈利情况、项目市场拓展能力和项目市场反应。

（三）项目成果：主要考察项目整体实践成果，包括注册资本、盈利能力、员工数量、业务范围、企业运营状况等。

（四）项目经费：主要考察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和审核经费使用的合理性。

2023年10月9日

# 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华为” 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大学生的学术、竞赛水平，增强大学生的科研兴趣、传播科学正能量，鼓励大学生努力奋斗、创造价值。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资助下，学校设立“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华为’奖学金”（以下简称“华为奖学金”），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华为奖学金”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资助中国大学生竞赛公益项目捐赠经费支出，每年10月份评选一次，奖励优秀的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和个人。

**第三条** 学校设立“华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教学单位的相关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华为奖学金”最终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奖励范围。面向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

**第五条** 奖学金分类。“华为奖学金”分为“卓越之星奖学金”和“创新之星奖学金”，“卓越之星奖学金”主要奖励在全国高

水平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团队和个人；“创新之星奖学金”主要奖励在科技创新实践活动获得突出成果的优秀学生。

**第六条** “卓越之星奖学金”奖励标准。获得国家级 A 类竞赛一等奖的创新团队奖励 2 万元，获得国家级 A 类竞赛二等奖或国家级 B 类竞赛一等奖的创新团队奖励 1 万元；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以此类推，依次降一级执行；个人赛奖励标准按团队赛奖励标准减半执行。

**第七条** “创新之星奖学金”奖励标准。“创新之星奖学金”每年评选 15 人，每人奖励 3000 元。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积极实践、勇于创新，成绩突出，无不及格课程。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严于律己、诚实守信、品格高尚，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四）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并表现突出。

**第九条** “卓越之星奖学金”评审标准。获得《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长工院教字〔2023〕\*\*号）认定的国家级 A 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 B 类竞赛一等奖的学生团队和个人可参评“卓越之星奖学金”。

## 第十条 “创新之星奖学金”评审标准

（一）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且成绩优异。

（二）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在理论上有一定创新或发展，作为第一作者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的论文。

2. 参加各类科研项目并做出较大贡献或主持完成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 作为第一人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为长春工程学院。

4. 在技术上有较重要的革新，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三）积极参加其他科技创新活动并取得突出成果。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卓越之星奖学金”由学校“华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团队或个人的竞赛成绩进行评选确定。

**第十二条** “创新之星奖学金”由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提交《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华为”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审核并按本单位在校生2%的名额进行推荐（四舍五入），不足1人的单位按1人计算，推荐对象需经二级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

论确定并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华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二级教学单位“创新之星奖学金”的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拟定奖励对象。

**第十五条** 拟奖励对象需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奖励名单，并发放荣誉证书和奖金。

## 第五章 提交材料要求

**第十六条** 参评团队（或个人）评选需提交如下材料：

- （一）二级教学单位科技创新“华为”奖学金评定工作总结。
- （二）《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华为”奖学金汇总表》。
- （三）《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华为”奖学金申请表》。
- （四）参评团队（或个人）不少于1000字的总结材料。
- （五）参评团队（或个人）的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经申报团队（或个人）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审核盖章。

**第十七条** 参评“卓越之星奖学金”和“创新之星奖学金”的业绩材料不能重复使用。

**第十八条** 参评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客观、准确。不如实填报、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参评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2023 年 10 月 9 日

# 长春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实验室资源使用效益，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开放，是指学校正式建制的各类实验室，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面向本校学生开放。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是以学生为主、教师为辅、项目驱动的模式开展的实践教学实践活动。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应贯彻“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原则。

## 第二章 实验室开放形式和内容

### **第五条** 实验室开放的形式

（一）预约开放。在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外的所有时间，包括双休日和节假日均向学生开放，学生根据需要，提出预约申请。

（二）定时开放。根据实验教学安排或基于完成某种任务的需要，确定固定时间向学生开放，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完成实验任务。

**第六条** 开放实验项目须为教学计划外的拓展性实验，开放实

验项目应具有以下特征：

（一）开放实验项目应是对教学计划内实验的延续和提高，须为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不能与学生所学课程的必修实验项目重复。

（二）开放实验项目选题要尽量结合科研、生产、社会实践，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将教学、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将先进的教学手段和教学思想引入实践教学，强化对学生的创新能力培养。

（三）开放实验项目应依托实验室现有条件完成，鼓励学生 1 人 1 组开展实验，实验内容如需多人配合完成，原则上每组实验人数不能多于 3 人。

### 第三章 实验室开放的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实行校院（中心）两级管理。在学校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统筹协调、各教学单位分管院长（或中心主任）负责推进、各实验中心（实验室）具体实施。

**第八条** 实验中心（实验室）根据教学需要和自身特点确定开放实验项目，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准备所需材料（包括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室开放记录本、实验成绩考核表等）。首次开发的实验项目须经教学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报教务处批复。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的第二周，各实验中心（实验室）确定本学期拟开放的实验项目名称、类型、开放对象及目的要求等内容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审核通过后，面向全体学生公布本学期的

开放实验项目。

**第十条** 学生根据自己的专业特点及兴趣爱好选择开放实验项目，并向相关实验室提出申请。实验室以开放实验项目为单元，按年级、专业、班级确定学生具体实验时间。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参加开放实验项目的学生人数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室开放所需的仪器设备、耗材等准备工作，并配备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在实施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对实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要有预案和论证，并向学生提出防范要求。

#### 第四章 实验指导教师职责

**第十二条** 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研究与开发是指导教师的重要任务之一。指导教师要积极开展实验技术研究和仪器设备开发，做到少花钱多办事，提高开放实验的教学质量和效益。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在实验方案设计、实验方法与步骤选定、仪器设备操作、实验耗材使用、实验数据分析以及实验结果形成等方面的指导，鼓励学生参加开放实验项目。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在实验开始前须检查学生的实验预习情况，对于没有预习的学生不允许参加实验。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在实验过程中应坚守岗位，认真检查学生的操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引导学生仔细观察，认真分析，激发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

**第十六条** 在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围绕提高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改革，培养学生具备创造性思维、严谨治学态度和综合实验素质等能力。

**第十七条** 实验结束后，指导教师须要求学生整理仪器设备，搞好环境卫生。仪器设备如有损坏，应做详细记录，报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要认真批阅、评判学生提交的实验报告、论文专利或实物等实验成果，结合学生平时考勤、实验情况等综合评定学生开放实验成绩。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要及时收集学生的实验报告或论文专利等实验成果，认真做好实验室开放的总结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室开放档案。

## 第五章 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的要求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开放实验，应向相关实验室提出申请，以便各实验室和指导教师根据预约人数做好实验的相关安排和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被批准参加开放实验的同学，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实验。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实验，应提前办理请假手续，无故缺席实验，将取消本学期参加开放实验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应按要求完成实验项目预习内容，否则将不允许参加实验。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实验，认真撰写实验报告，对实

验项目的创新点、实验数据采集、实验操作过程和实验结果等进行认真总结。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应增强安全意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人身及仪器设备事故的发生。对故意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仪器设备损坏或引发重大事故者，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完成实验项目后，应按指导教师要求提交实验报告、论文专利或实物等实验成果，经指导教师批改评阅后，交实验室或所在院系存档，严禁抄袭别人的实验数据和实验报告。

## 第六章 经费与奖励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开放实验项目专项基金。开放实验项目专项基金由教务处统筹管理，主要用于补充开放实验所消耗的材料费以及教学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费。

**第二十七条** 开放实验项目指导工作量列入学校实验教师工作量体系统一管理发放，开放实验项目指导工作量计算标准为：实验项目学时数×参加实验项目人数/10。

**第二十八条** 开放实验项目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素质拓展模块管理。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开放实验，学生按要求完成实验项目且考核合格者，根据《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修订)》按每4学时0.25学分计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档案中，学生参加开放实验项目所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上限为1学分。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积极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并将开放实验项目建设工作和开放情况作为考核各教学单位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积极开发、指导开放实验项目，并将其作为年终考核(评优)、评职晋级、评选教学名师、教学新秀、教学成果奖的重要依据之一。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开放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春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2023年10月9日

# 长春工程学院创新创业讲座管理办法（试行）

为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激发创新创业热情，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讲座，并进一步规范创新创业讲座的管理与相关学分的审核与认定流程，特制定本办法。

## 一、讲座的形式与内容

创新创业讲座的形式可分为线上直播（或录播）讲座与线下讲座两种形式。各教学单位可自行开展线上、线下各类创新创业讲座，内容可涵盖创新创业，学科竞赛、学术报告、科技写作，前沿咨询、政策解读等。

## 二、讲座的审批与管理

各类讲座按照“谁组织、谁管理、谁审核”的原则开展活动。活动开始前，组织单位需登录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化服务云平台”，填写活动相关基本信息，并提交至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未通过审批的活动，学校不认定学生的相关活动成果，不赋予相关学分。

## 三、学分的赋分原则及审核标准

### （一）赋分原则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讲座，并按活动要求的时间节点在“长工程



智慧双创云”平台（网址;ccit.yuntop.com）报名、签到并提交活动作业，经活动组织单位及学校审核通过后，每次认定 0.25 个学分，认定学分上限为 1 学分。

## （二）活动作业审核原则

1. 未上传作业者，审核不通过；
2. 上传作业非手写稿者，审核不通过；
3. 上传作业未署名者，审核不通过；
4. 上传作业照片模糊不清者，审核不通过；
5. 上传作业照片内容相同者，审核不通过；
6. 上传作业与本次活动内容无关者，审核不通过；
7. 上传作业字数少于 800 字者，审核不通过；
8. 上传作业以活动的随堂笔记为主要内容，通篇为创新创业相关心得体会者，审核不通过。

## 四、学分的认定流程及要求

（一）活动组织单位须在活动结束后的 48 小时之内，完成本次活动的作业审核工作。

（二）活动组织单位审核工作完成后，报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将会按照活动组织单位作业审核通过数量的 10%进行抽检，抽检合格率大于 90%，可通过校级审核；否则，组织单位需重新审核活动作业。

（三）由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组织的全校范围内的讲座活动，其活动作业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审核完成。

## 五、活动文件存档要求

活动组织单位在每次活动结束后，应将下列文件归档上传至“长工程智慧双创云”平台的活动资料库中。

- （一）活动通知（PDF 格式）；
- （二）活动宣传海报（JPG 格式）；
- （三）讲座 PPT；
- （四）活动新闻稿（PDF 格式）；
- （五）活动的现场照片 3-5 张（JPG 格式）；
- （六）学生上传的高质量作业 3-5 份（PDF 或 JPG 格式）；
- （七）学生参与活动的数据统计分析表（Excel 表格）。

注：上述材料中的第（五）—（七）项为存档必备项。

## 六、其他事宜

（一）活动组织单位应严格按照活动作业审核原则审核学生作业，确保作业的质量。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将会定期从平台中下载各活动组织单位存档的高质量活动作业，用于全校范围的推广和交流。

（三）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

本办法由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化服务云平台”——活动管理模块操作手册。

2023 年 10 月 9 日